

证券代码：833948

证券简称：康泰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花成巍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4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86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限售股 3,75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限售股 110,0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1,14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个人借款，质押权人为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花成巍先生个人股份向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贷款，实际贷款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花成巍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520,000、47.295%

股份限售情况：11,880,000、41.55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700,000、37.4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6年5月13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2,500,000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2017年1月17日，因权益分派自动质押2,500,000股，因此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合计质押5,000,000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2016-016)。2017年9月14日，股东花成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2017-042)。2017年9月12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5,000,000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止，并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2017-041)。2018年9月7日，股东花成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2018-020)。2018年9月7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3,750,000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止；

当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又质押 1,250,000 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并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2018-022)。

2、2016 年 9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 1,500,000 股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2017 年 1 月 17 日，因权益分派自动质押 1,500,000 股，因此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合计质押 3,000,000 股给 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股权质押公告(2016-036)。2017 年 10 月 12 日，股东花成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2017-048)。2017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 2,200,000 股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并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7-049)。

3、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 3,500,000 股给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止，并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2017-05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协议

(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